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垫付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 在职员工劳动报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与控股子公司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阳洲公司”）签订了《专项借款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向新阳洲公司贷款一年，总额不超过180万人民币，利息标准5%/年，用于支付在职员工的劳动报酬。

一、基本情况

鉴于新阳洲公司生产经营基本停滞，财务状况严重恶化，2016年11月7日，北京中水海龙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向厦门市翔安区法院提起申请，要求对新阳洲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公告编号：2016-060）。为稳定现有员工队伍，保护企业财产安全及社会稳定，有力推动新阳洲公司破产相关工作，根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公司决定以贷款形式分期垫付在职员工劳动报酬。

二、协议主要内容

1. 贷款金额和期限：中水渔业向新阳洲公司发放专项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万元，利息标准为5%/年，贷款期限一年，自首笔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计算。

2. 贷款用途：该款项按专款专用原则，用于支付新阳洲欠付的

在职员工的劳动报酬。

3. 贷款发放：公司按已核查的与新阳洲公司具有正式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信息，按月直接发放劳动报酬至员工个人银行账户。

4. 贷款清偿：如果新阳洲公司在履行本协议期间破产，该专项贷款可作为职工债权优先受偿。

三、应对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建议，以贷款形式垫付新阳洲公司职工工资有利于推动新阳洲公司破产进程，垫付资金可在清算资产中得到优先赔偿。公司已要求相关员工签署《承诺函》，员工不再就劳动报酬主张任何权利，并配合中水渔业行使优先受偿权。

该贷款是否可收回以及实际收回金额，取决于新阳洲公司可用于偿债的无担保的破产财产的价值。如果法院未能受理新阳洲公司破产申请，且新阳洲公司未能持续经营，该款项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专项借款协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5日